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清112簡易55字第112000791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嘉禹之112年8月21日上午9時45分於本院民事第15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簡易字第55號王千宜與林嘉禹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林嘉禹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一庭

書 記 官 郭晉良

